

自贸钦审批环〔2025〕6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先进材料配套废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先进材料配套废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三期先进材料配套废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408-450704-04-02-579002）属新建，

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 1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9816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30 万吨/年烧碱装置、40 万吨/年氯乙烯装置（含 40 万吨氧氯化二氯乙烷装置和 40 万吨直接氯化二氯乙烷装置部分）、4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除配套新建循环水站、冷库、PVC 仓库等公辅工程外，其余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4138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7%。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通过自治区“两高”联席会议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主要污染物需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调剂使用确认书》（钦政函〔2024〕169 号），项目已明确主要污染物削减来源，区域削减方案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

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装置采取比使用压力高一等级的法兰和紧固件，选用密封性能好、耐腐蚀的泵类设备，二氯乙烷、氯乙烯装车系统设置安全阀及装置气相管，分散剂配制槽上部设置集气罩，定期对生产装置、储罐等开展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氯气、氯化氢、氯乙烯、二氯乙烷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新扩改建）。

（2）烧碱装置废气。

氯化氢合成废气依托现有“盐酸吸收塔+碱洗塔”处理后，

经 3 个 25 米高排气筒（DA018、DA020、DA022）排放，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氯气吸收塔废气采用二级吸收塔处理后，经 1 个 25 米高排气筒（DA035）排放，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氯乙烯装置废气。

深冷尾气、碱洗槽及水洗槽废气、精制不凝汽、精制轻组分、精制重组分、汽提塔不凝汽、氯乙烯精制废气送至废气液焚烧装置焚烧，尾气采用“余热回收+急冷+吸收+碱洗+脱硝”处理后，经 1 个 50 米高排气筒（DA036）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裂解烟气经收集后引至 2 个 50 米高排气筒（DA037、DA038）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聚氯乙烯装置废气。

化学品配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DA039）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氯乙烯回收废气送至废气液焚烧装置焚烧，尾气采用“余热回收+急冷+吸收+碱洗+脱硝”处理后，经1个50米高排气筒（DA036）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干燥废气、小料仓落料废气、气力输送废气、包装废气采用料仓顶部过滤器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3个15/30/48米高排气筒（DA040~DA06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储运工程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24）排放，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氯乙烷储罐大小呼吸气送至废气液焚烧装置焚烧，尾气采用“余热回收+急冷+吸收+碱洗+脱硝”处理后，经 1 个 50 米高排气筒（DA036）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氯气、氯乙烯、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合成区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成品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废气依托现有碱洗塔处理后，经 2 个 25 米高排气筒（DA021、DA023）排放；吸收酸储罐大小呼吸气经碱洗塔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63）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烧碱装置树脂再生废水、含硫酸盐废水、机封废水、公辅工程冷却塔尾水依托现有无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处理，活性氯、总镍满足《烧碱、聚

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5581-2016）表 1 水污染物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限值，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纳管标准后排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氯乙烯装置急冷塔排水、碱洗槽废水、脱水脱轻塔脱馏废水、氯化氢紧急中和事故废水先经废水汽提塔处理后，再与碱洗塔废水、活性炭及树脂反冲洗水、聚氯乙烯装置化学品配制设备清洗废水、公辅工程离心母液回收装置再生废水、地面冲洗水、装置区初期雨水一起依托现有有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处理，氯乙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5581-2016）表 1 水污染物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限值，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纳管标准后排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聚氯乙烯装置汽提废水、离心母液、生活污水送至离心母液处理单元或离心母液生化系统处理后，作为脱盐水回用。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设计，同时在项目西面厂界、氯乙烯装置附近设置 2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在项目西

面厂界、聚氯乙烯装置附近、预留用地设置 3 个土壤监测样点。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南面、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盐水制备废活性炭、废螯合树脂、废过滤膜及脱硝膜、原料拆包（聚氯乙烯备料工序）废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精制过程重组分、轻组分属危险废物，送至废气液焚烧装置焚烧处理；一次盐水制备盐泥、非危险化学品原料拆包（碳酸钠、亚硫酸钠、分散剂等）废包装袋、烧碱电解废离子膜、废布袋、离子交换树脂、废保温材料管道及设备、离心母液生化处理过程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装置区设置围堰、边沟及污水收集井，新建初期雨水池、废水罐及事故水池。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
